

第 FAL.8 (32) 號決議

2005 年 7 月 7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的 修正案

便利委員會

憶及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以下稱“本公約”), 有關修正本公約附件的程序的第七(2)(a)條,

進一步憶及本公約授予便利委員會審議和通過本公約修正案的職責,

在其第三十二次會議上審議了按照本公約第七(2)(a)條提議和通知的其附件的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七(2)(a)條, 通過了本公約的修正案, 其條文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按照本公約第七(2)(b)條, 決定修正案應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除非在 2006 年 8 月 1 日之前, 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政府書面通知秘書長它們不接受該修正案;
3. 要求秘書長依照本公約第七(2)(a)條將附件中所載的修正案通知所有締約國政府;
4.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所述修正案的通過和生效通知所有簽字國政府。

附件

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附件的修正案

第一節－定義和一般規定

一. 定義

- 1 在現有“旅遊船”之後增加下述新的定義“結關”和“海關放行”：

“結關：係指允許貨物進入國內使用、出口或置於另外的海關程序所需海關手續完成。

海關放行：係指海關當局採取的允許處於結關的貨物置於有關人員自行處理的行動。”

- 2 刪除現有定義“信息載體”。
- 3 在現有定義“文書”中，以下述新條文代替現有條文：

“文書：係指以電子方式或非電子方式顯現數據的信息。”

- 4 在定義“文書”之後增加下述新定義“預計抵達時間”：

“預計抵達時間（ETA）：係指船舶預計將抵達服務於某一港口的引航站或其預期進入港區某一特定位置的時間，視港章適用而定。”

- 5 刪除現有定義“郵件”。

- 6 在新定義“預計抵達時間（ETA）之後增加下述新定義“艙單”：

“*艙單*：係指簡要重複提單上和為船上運輸貨物所發的其他運輸文書中的各種數據的文書。”

- 7 在現有定義“旅客攜帶行李”中，在“運輸合同”兩詞之前增加“貨物”一詞。

- 8 在現有定義“港口”之後增加下述新定義“郵件”：

“*郵件*：係指由郵政主管機關交予船舶運輸並旨在運送給船舶掛靠港口中的郵政主管機關的函件和其他物品。”

- 9 在現有定義“保安措施”中，以下述新條文代替現有條文：

“*保安措施*：係指按照國際協定制定和實施的為改進船上、港區、設施和國際供應鏈中運輸的貨物的安全保障而探測和防止非法行為的措施*。”

- 10 在現有定義“船東”之後增加下述新定義“船舶文書”：

“*船舶文書*：係指須供船長現成可用以便顯示船舶符合國際或國家規則的證書和其他文書。”

- 11 在現有定義“偷渡者”之後增加下述新定義“暫時准入”：

“*暫時准入*：係指根據其規定可有條件地將某些貨物運入某一海關轄地，全部或部分免付進口和國內稅並且不必適用於禁止或限制經濟性進口的海關程序；此類貨物必須是為某一特定目的而進

* 參閱《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SUA公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規則）和《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第十一—2章。

口，並必須擬在某一特定時期內重新出口且無需經歷任何變更，除非因對其進行了使用而正常折舊。

- 12 在現有定義“運輸文書”中，題目之後的“文書”一詞以“信息”一詞代替。

二. 一般規定

- 13 在 1.1 標準中，刪除下述一句：

“如本附件列出細項目清單，則公共管理當局不應要求提供認為並非必需的那些資料細節。”

- 14 在現有 1.1.1 推薦作法中，以“電子信息交換系統”諸詞代替“自動信息處理和輸送技術”諸詞。

- 15 現有 1.3 推薦做法修正為如下：

“1.3 推薦做法。締約國政府為保安或防止麻醉品販運的目的而施行的措施和程序應是有效的；如可能時，應使用信息技術。此類措施和程序（例如風險管理和信息交叉檢查）的實施應以對船舶和船上人員或財產造成最少的干預和防止不必要的延誤的方式進行。”

三. 電子數據處理技術

- 16 以“電子信息交換系統”代替現有標題“三. 電子數據處理技術”。

- 17 在現有 1.4 標準中，以“公共管理當局要求的用於船舶、人員和貨物抵達、逗留和離開的電子信息交換系統”諸詞代替“電子數據交換（EDI）技術”諸詞。

18 在現有 1.6 標準中，以“電子信息交換系統”諸詞代替“電子數據交換（EDI）技術”諸詞。

19 在現有 1.7 標準中，以“電子信息交換系統”諸詞代替“電子數據交換（EDI）技術”諸詞。

20 在現有 1.7（e）和（f）推薦做法中，以“系統”一詞代替“技術”一詞。

21 在現有 1.7 和 1.8 推薦做法之後，分別增加下述新的 1.7.1 和 1.8.1 推薦做法：

“1.7.1 推薦做法。締約國政府應鼓勵公共管理當局和其他有關各方使用國際同意的標準在電子系統研發中進行合作或直接參與，以便增進與船舶、人員和貨物抵達、逗留和離開相關的信息交換，並確保公共管理當局系統和其他有關各方之間的交替使用性。

1.8.1 推薦做法。締約國政府應鼓勵公共管理當局採用能使貿易和運輸經營人包括船舶避免重複，僅向一個進入點提交公共管理當局要求的與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相關的所有信息的安排。”

22 在現有 1.8 標準中，以“電子信息交換系統”諸詞代替“電子數據交換（EDI）技術”諸詞和以“系統”一詞代替“技術”一詞。

四. 非法毒品販運

23 刪除現有 1.11 推薦做法。

24 在現有“四. 非法毒品販運”一節之後增下述新的“五. 控制技術”一節：

“五. 控制技術

1.1.1 標準。公共管理當局應使用風險管理增進其與下述各項相關的邊境控制程序：

- 貨物放行/結關；
- 保安要求；
- 針對其走私活動的能力，

從而便利人員和貨物的合法流通。”

第二節－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

一. 總則

25 在現有 2.1 標準中，在現有文件“旅客名單”之後增加新的文件“危險貨物艙單”。

26 在現有 2.1.1 標準之後，增加新的 2.1.2、2.1.3、2.1.4 和 2.1.5 推薦做法：

“2.1.2 推薦做法。公共管理當局應制定使用抵達前和離開前信息的程序，以便利公共管理當局要求的信息的處理，加速後續的貨物和人員放行/結關。

2.1.3 推薦做法。國家立法應規定提交抵達前和離開前信息的條件。關於抵達前信息的傳輸時間點，通常不應實質性地設定於船舶離開離港國之前的時刻。然而，如果航程所需時間短於基本規定，則國家立法亦可在除基本規定之外規定例外情況。

2.1.4 推薦做法。如果在抵達前信息中載有相關的資料要素，則

公共管理當局不應要求提交單獨的總申報單、貨物申報單、船員清單和旅客清單。

2.1.5 推薦做法。公共管理當局應：

(a) 研發用於提交抵達前和離開前信息的電子數據傳輸系統；

(b) 考慮在後續程序中重複使用或後續使用抵達前和離開前信息，作為旅客和貨物放行/結關所需全部信息的一個部分。”

二. 文書內容和目的

27 在現有 2.2 標準中，以“數據”(data)一詞代替“情況”(information)一詞。

28 在現有 2.2.1 推薦做法中，以定冠詞“the”代替“離開”(the departure of)之後的不定冠詞“a”(中文不必修改)。

29 在現有 2.2.2 推薦做法中，以“資料”(data)一詞代替“信息”(information，原譯“資料”，故中文版不必修改)一詞，並在現有圓球“• 船舶在港的位置”之後增加一個新圓球“• 船舶在廢棄物和殘餘物接收設備方面的要求”。以“船名、類別和 IMO 編號”諸詞代替第一個圓球。以“船旗國”兩詞代替第二個圓球中的“船舶國籍”兩詞。在第六個圓球中，以“聯絡細節”兩詞代替“地址”一詞。在第一個圓球之後增加如下一個新圓球：“• 呼號”。在最後一個圓球之後增加如下一個新圓球：“• 上一個停靠港/下一個停靠港”。

30 在 2.2.3 標準中，以“that the”兩詞代替“應接受”(shall accept)

兩詞後的“a”字（一份），並在“General Declaration”兩詞後增加“is”（中文則只需刪除原譯文中的“一份”兩字即可）。

31 在現有 2.3 標準中，以“資料”（data）一詞代替“信息”（information，原譯“資料”，故中文不必修改）。

32 在現有 2.3.1 推薦做法中，在“下列”一詞之後增加“資料”（data）一詞，並在圓球“• 集裝箱識別號”末尾增加“或者，如現成可用，HS 編碼*”諸詞，視情而定；包裝標誌、件數和種類；貨物數量和貨物分類；在現有註釋之後增加如下新的“註”：

“註：為便利公共管理當局要求的信息的處理，所有有關各方均應使用適當的貨物分類，避免使用統稱術語，諸如‘雜貨’、‘部件’等。”

2.3.1（a）和（b）中的第一個圓球以“船名和 IMO 編號”諸詞代替。在（a）和（b）的第一個圓球之後，增加如下新的圓球：“• 船旗國”。在現有第三個圓球中，以“裝貨港”兩詞代替“從何港來”。在（b）的第三個圓球中，以“卸貨”一詞代替“目的”一詞。在（a）和（b）的第三個圓球之後，增加下述新的圓球“• 呼號”。

33 在現有 2.3.3 標準中，以“that the”兩詞代替“應接受”（shall accept）兩詞後的“a”字（一份），並在“General Declaration”兩詞後增加“is”（中文則只需刪除原譯中的“一份”兩字即可）。

34 在現有 2.3.4.1 推薦做法中，以“要求和確定的資料”（data required and identified）諸詞代替“信息”（information）一詞。

*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公約：亦稱“協調制度”（HS）。該國際公約於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目標是為海關主管機關確定一個在設定關稅和收集統計而劃定各種商品或商品組時使用的分類和編碼制度。

35 在現有 2.4.1 標準中，以 “that the” 兩詞代替 “應接受” (shall accept) 兩詞後的 “a” 字 (一份)，並在 “Stores Declaration” 兩詞後增加 “is” (中文則只需除原譯文中的 “一份” 兩字即可)。

36 在現有 2.5.1 標準中，以 “that the” 兩詞代替 “應接受” (shall accept) 兩詞後的 “a” 字 (一份)，並在 “Crew’s Effect Declaration” 諸詞後增加 “is” (中文則只需刪除原譯文中的 “一份” 兩字即可)。

37 在現有 2.6 標準中，以 “要求的” (required by) 代替 “向...提供” (providing)，以 “載有...資料” (containing data) 代替 “情況” (with information)。

38 在現有 2.6.1 標準中，在 “下列” 一詞之後增加 “資料” (data) 一詞和以圓球 “• 上一個停靠港” 代替 “• 從何港來”。以 “船名和 IMO 編號” 諸詞代替第一個圓球。在第一個圓球之後，增加如下一個新圓球：“• 船旗國”。在第一個圓球之後，增加如下一個新圓球：“• 呼號”。

39 在現有 2.6.2 標準中，以 “that the” 兩詞代替 “應接受” (shall accept) 兩詞後的 “a” 字 (一份)，並在 “Crew List” 兩詞後增加 “is” (中文則只需將原譯文中的 “一份” 兩個字刪除即可)。

40 在現有 2.7 標準中，以 “要求的” 代替 “向...提供”，以 “載有...資料” 代替 “情況”。

41 在現有 2.7.3 推薦做法中，以 “資料” (data) 一詞代替第一句中的 “信息” (information，原譯 “資料”，故中文不必修改)。在現有圓球 “• 出生地點” 之後，增加新圓球 “• 旅客提供的身份證件類

型”和“• 身份證件序號”；並在現有圓球“• 船舶抵達港口及日期”之後增加一個新圓球“• 是否中轉旅客”。第一個圓球以“船名和 IMO 編號”代替。在第一個圓球之後，增加如下一個新圓球：“• 船旗國”。在第一個圓球之後，增加如下一個新圓球：“• 呼號”。

42 在現有 2.7.5 標準中，以“that the”兩詞代替“應接受”（shall accept）兩詞後的“a”字（一份），並在“Passenger List”兩詞後增加“is”（中文則只需刪除原譯文中的“一份”兩個即可）。

43 在現有 2.8.1 標準中，以“船旗國”兩詞代替第三個圓球中的“國籍”一詞。在第一個圓球之後增加一個新圓球：“• 呼號”。

44 現有 2.9 標準修正為如下：

“2.9 標準。船舶抵達和離開時如已實際出示《萬國郵政公約》規定的關於郵件的書面申報單，則公共管理當局不應要求公約規定之外的任何此類申報單。如無此類文書，則郵件（編號和重量）必須出現於貨物申報單中。”

45 在現有 2.10 標準中，以“載有...資料”（containing data）代替“提供...狀況”（providing information）兩詞。

四. 離港時的文書

46 在 2.12.2 推薦做法中，在“在該港”（in that port）之後增加“為此目的”（for the purpose）諸詞。

47 現有 2.12.3 標準修正為如下：

“2.12.3 標準。如果公共管理當局在船舶離港時要求提供船員的相關信息，則在離開時應接受船舶抵港時提交的船員名單副本

之一，但其需由船長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船員重新簽字並註明船舶離開時船員人數或組成情況的任何變化，或者註明船舶在港逗留期間沒有此種變化。”

六. 辦理文書

48 在現有 2.15 推薦做法中，以“資料”(data)一詞代替“信息”(information)(原譯中文將“information”譯為“信息資料”，故現只需刪除其中“信息”兩字即可。

49 在現有 2.16 標準中，以“文書”(documents)一詞代替“信息”(information)，並以“使用信息技術”(the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諸詞代替“自動數據處理技術”(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techniques)。

七. 文書中的差錯及其處罰

50 在現有 2.19 標準中，在“違犯”(violate)和“法律”(laws)兩詞之間增加定冠詞“the”(中文不必譯出)，並在“法律”一詞之前增加“該港口國的”諸詞。

八. 為了將生病或受傷船員、旅客或其他人員送上岸進行急救治療而對靠港船舶採取的特別方便措施

51 在第八分節增加“海上獲救人員”，讀作：

“八. 為了將生病或受傷船員、旅客、海上獲救人員或其他人員送上岸進行急救治療而對港船舶採取的特別方便措施。”

52 在 2.20 標準中增加“海上獲救人員”並刪除“和地位”諸詞，讀作：

“2.20 標準。當船舶靠港的唯一目的是為了將生病或受傷船員、旅客、海上獲救人員或其他人員送上岸進行急救治療時，公共管理當局必須尋求同船東合作，確保船長儘量將其意圖通知公共管理當局，包括盡可能詳細的病情或傷情以及所涉人員的身份。

53 在現有 2.24 標準中，以“資料”（data）一詞代替“情況”（information）一詞，並以“those”一詞代替“that”一詞（中文可不譯出）。

第五節－貨物和其他物品的抵達、逗留和離開

54 在 5.3 推薦做法中，以 postal items 兩詞代替“mail”一詞（中文均為郵件，故不修改），並在“海洋”（sea）和“應該”（should）兩詞之間增加“或進口”（or importation）。

55 現有 5.5 推薦做法修正為如下：

“5.5 推薦做法。當託運貨物的性質可能引起受權進行檢查的不同機構諸如海關和獸醫或衛生管理部門的注意時，締約國政府應授權海關或該另兩機構之一進行所要求程序，或者如果這樣做不可行時，採取所有必要步驟確保此種結關手續同時在一地進行並且儘少延誤。”

二. 貨物結關

56 現有 5.7 標準修正為如下：

“5.7 標準。公共管理當局在遵守國家的禁止或限制規定和對港口保安或防止麻醉品販運所要求的措施的情況下，應對鮮活動物、易腐貨物和其他緊急性質的託運貨物給予優先結關。”

57 在現有 5.7 標準之後增加下述新的 5.7.1 推薦做法：

“5.7.1 推薦做法。為了保護等候結關貨物的質量，公共管理當局應與所有各方合作，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允許在港內對貨物進行實用、安全和可靠的儲藏。”

58 刪除現有 5.9 推薦做法。

59 在現有 5.10 推薦做法中，在“京都公約”兩詞之前增加“經修訂的”等字。

60 在現有 5.10 推薦做法之後增加下述新的 5.10.1 推薦做法：

“5.10.1 推薦做法。公共管理當局應考慮為對經授權人員採用簡化程序，允許：

（a）在提供了確認貨物、準確確定和評估與健康、安全和保安關切有關風險以及准許隨後完成最後的貨物申報所需的最低限度信息的情況下，對貨物放行；

（b）在相關公共管理當局授權的申報人經營場址或其他地方對貨物結關；

（c）如貨物係由相同人員經常進出口，提交在某一時期內所有進口或出口的單一貨物申報單。”

61 在現有 5.11 標準中，刪除“使用風險評估確定需檢查的貨物”諸詞。

62 在現有 5.14 推薦做法中，以“電子信息交換系統”諸詞代替“電子數據交換（EDI）技術”。

63 在現有 5.14 推薦做法之後，增加下述新的 5.14.1 推薦做法：

“5.14.1 推薦做法。公共管理當局應儘力快速完成來自另一國家的等候裝載貨物的中轉程序。”

三. 集裝箱和貨盤

64 在現有 5.5 標準中，以“准入”（admission）一詞代替“進口”（import）一詞。

65 在現有 5.18 標準中，以“准入”（admission）一詞代替“進口”（importation）一詞。

第七節－雜項規定

三. 應急援助

66 現有 7.8 標準修正為如下：

“7.8 標準。公共管理當局應便利從事下述活動的船舶的抵離：

- 救災工作；
- 海上遇險人員的救助，以便為此類人員提供安全的地方；
- 抗禦或防止海洋污染；或
- 旨在增進海上安全、海上人命安全、生物種群安全或海洋環境保護的其他應急活動。”

附錄 1－IMO FAL 表格

67 IMO FAL 表格 1 至 17 修正為如下：

“IMO 總申報單

		抵達		離開	
1.1 船名和類型 1.2 IMO 編號 1.3 呼號		2. 抵達/離開港口		3. 抵達/離開日期－時間	
4. 船旗國	5. 船長姓名		6. 上一個停靠港/下一個停靠港		
7. 登記證書（港口；日期；編號）		8. 船舶代理名稱和聯絡細節			
9. 總噸位	10. 淨噸位				
11. 船舶在港位置（泊位或停泊站）					
12. 航程簡要細節（先前和後續的停靠港；強調在哪裏卸剩餘貨物）					
13. 貨物簡況					
14. 船員人數（包括船長）		15. 旅客人數		16. 備註	
所附文件 （說明份數）					
17. 貨物申報		18. 船舶物料申報			
19. 船員名單		20. 旅客名單		21. 船舶對廢物和殘餘物接收設施的要求	
22. 船員個人物品申報*		23. 海上衛生申報*			

24.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代理或高級船員簽字

官方使用

IMO FAL

表格 1

*僅抵達時。

IMO 貨物申報單

		抵達		離開		頁碼
B/L 編號*	1.1 船名 1.2 IMO 編號 1.3 呼號		2. 提交報告港口			
	3. 船旗國	4. 船長姓名	5. 裝貨港/卸貨港			
	6. 標誌和序號	7. 包裝件數和種類；貨物種類，或者，如現成可用，HS 編碼	8. 總重量	9. 尺碼		
	IMO FAL					

表格 2

10.日期和船長、經授權代理或高級船員簽字

*運輸文件編號

亦說明多式聯運文書上的或通過提單運輸的貨物的原始託運港口。

IMO 船舶物料申報單

[illegible]

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IMO
FAL
表格 3

12.日期和船長、經授權代理或高級船員簽字

IMO 船員物品申報單

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IMO
FAL
表格 4

						頁碼
1.1 船名 1.2 IMO 編號 1.3 呼號			2. 不宜免稅或屬於禁止或限制的物品*			
3. 船旗國						
4. 序號	5. 姓，名	6. 職位或普通船員				7. 簽名

8.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代理或高級船員簽字

*例如，葡萄酒、烈性酒、捲煙、煙草等。

IMO 船員名單表

[illegible]

12.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代理或高級船員簽字

IMO 旅客名單表

☐ 抵達		☐ 離開		頁碼	
1.1 船名 1.2 IMO 編號 1.3 呼號		2. 抵達/離開港口		3. 抵達/離開日期	
4. 船旗國					
5. 姓, 名	6. 國籍	7. 出生日期和地點	8. 身份證件類型	9. 身份證件序號	10. 登船港
					11. 下船港
					12. 是否中轉旅客
10. 日期和船長、經授權代理或高級船員簽字					

船隻登記及檢驗處

危險貨物艙單

頁碼（例如 7 之 5）

（根據《SOLAS 74》第 VII 章第 4.5 和 7-2.2 條，《MARPOL 73/78》附件 III 第 4（3）條和《IMDG 規則》第 5.4 章第 5.4.3.1 條要求）

船名	IMO 編號	船旗國	船長姓名
航程參考號	裝載港口	卸載港口	船舶代理
呼號			

預訂/ 參考號	標誌和序號 集裝箱識別號 車輛登記號	包裝件數 和種類	適當的海運名稱	類別	UN 編號	包裝 組別	次要 風險	閃點 (IN°C, c.c)	海洋污 染物	質量 (kg) 總 淨	應急 程序	船上存放位置

代理簽字	船長簽字
地點和日期	地點和日期